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樹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正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6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可翔科技有限公司設址及抗告人葉樹宏居住於臺中市，相對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兩方相距甚遠，相對人並未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等提示請求付款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，原裁定未命相對人就此節提出釋明，即認相對人有向抗告人等現實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。是以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。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再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686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民事聲請卷宗確認屬實。又抗告人等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為抗告人等所不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等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情，然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自應由抗告人等就執票人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惟抗告人等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難認抗告人等所為主張為可採。是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附表:系爭本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葉樹宏	111年3月2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月6日
2	葉樹宏	111年3月2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月6日
3	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葉樹宏	111年5月24日	5,000,000元	111年9月27日	112年9月27日
4	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葉樹宏	111年8月18日	3,000,000元	112年1月6日	112年1月6日